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943號

原　　告　龍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金城
訴訟代理人　呂柏青
被　　告　立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變更組織前為立欣營造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楊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 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351,243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112 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3,351,243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兩造於工程承攬合約書壹、第9 條第3 項約定「訴訟：發生訴訟時，甲乙雙方及保證人均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如協議提付仲裁時，以新北市為仲裁地。」有上開契約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一、原告主張：
㈠被告因承攬陽明大學創新育成大樓興建工程於民國107 年9

月26日向原告購買混凝土材料，雙方約定依工地施工實做實算計價，並約定於每月估驗一次，每月20日為付款日，合約期限自簽約日即107 年9 月26日起至109 年8 月31日止。

㈡原告依照雙方約定將混凝土運送至被告指定之地點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弄」，並依雙方約定每期計價。然至108 年8 月份計價請款時，被告交付發票日為108 年12月15日、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23,265 元之支票一紙；於108 年9 月份計價請款，被告卻開始不予計價付款，包括108 年9 月份貨款992,250 元、108 年10月份貨款1,055,828 元、108 年11月份貨款379,900 元，且被告於108 年8 月份所交付之貨款支票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遭退票，總共上開貨款共計3,351,243 元未給付。

㈢原告多次向被告要求給付上開貨款，然被告卻屢次推託甚至避不見面，原告前往被告公司探訪竟發現被告已人去樓空，原告無奈謹能依法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，以保障自身權利。

㈣爰依民法第345 條、第367 條規定，及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 條第1 項、第36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被告與陽明大學間之材料買賣合約書、兩造間之工程承攬合約書、客戶出貨日報表、統一發票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、請款單、送貨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47頁、第99頁至第119 頁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
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被告自認上開事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㈢本件被告既未依約給付貨款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即有理由。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9年10月23日送達被告營業登記地址，並由被告法定代理人親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自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，可以准許。

㈣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及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貨款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、所提證據及聲請調查之證據，均經斟酌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德玉